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18 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09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、7、8 條等規定參照，受理財產申報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請求提供必要資訊，均係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「特定目的」相符，自有據實說明及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，無違法之虞

主 旨：為 貴會得否提供特定人員之投保資料予政風機關（構）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，聲請本部釋疑一事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1 年 5 月 9 日壽會博字第 101052785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業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全文，除第 19 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，自新法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尚未施行，現仍適用本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個資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、、、」第 8 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上開條文所稱「特定目的」，依據同法第 3 條第 9 款係「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者。」則據本款所定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其中代號○一○即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」明列為「特定目的」項目之一，則受理財產申報（政風）機關（構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申法）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，或本部依據同條項後段透過電腦網路，請求提供必要之資訊，均係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「特定目的」相符，貴會自有據實說明及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，無違個資法之虞（參附件 1、2）。

四、若 貴會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，則據財申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得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，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，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受請求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，亦同。」併附指明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本部廉政署